雲林縣虎尾鎮觀光藝文暨社造推廣所組織規程總說明

文化是國家的根本，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；而文化發展係紮根於社區。政府 20 餘年來致力於社區營造推動，同步深化社區營造的底韻，透過社造成果帶動觀光，同時也促進地方發展，連動影響在地經濟活絡。社區營造已然跳脫單向化、例行庶務的工作層面，成為一門藝術，同時也是最貼近人民的文化元素。

透過社區營造連結觀光產業，發揚生活「所在」的在地文化、關懷社區人文及保存地方特色，推動藝術進入社區紮根，促使社區成為永續發展的有機體，同時也從社區營造的角度促進地方觀光發展。本鎮成立以社區營造為本的觀光藝文暨社造推廣所，由公部門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推動社區營造、觀光、藝文相關活動，致力於輔助社區之人文教育、產業發展、環保生態、環境景觀、藝術下鄉及文化保存。

其組織規程條文計九條，要點如次：

一、本規程訂定之依據。(第一條)

二、本所機關名稱、機關隸屬關係。(第二條)

三、本所編制、職稱及業務職掌事項。(第三及第四條)

四、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派兼之規定。(第五條)

五、本所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及員額，以編制表另定之。(第六條)

六、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行規定。(第七條)

七、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序。(第八條)

八、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